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4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48,147,5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56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38,55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158%。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9,597,3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0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3,783,5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28%。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数为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3,783,3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2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125,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61,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85%；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125,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61,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85%；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125,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61,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85%；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125,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61,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85%；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108,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0%；反对 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44,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92%；反对 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125,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61,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85%；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125,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3%；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61,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85%；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108,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0%；反对 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44,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92%；反对 3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7、8、9、10、11、12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颜亚奇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15	11	4
代表股份数(股)	255,795,760	255,132,713	663,04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412%	58.5889%	0.152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0,556,389	98.7821%	623,300	1.2179%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0,556,389	98.7821%	623,300	1.2179%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0,556,389	98.7821%	623,300	1.2179%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0,556,389	98.7821%	623,300	1.2179%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0,556,389	98.7821%	623,300	1.2179%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何颜、何鹏、陈曦、庄万福、李培伟、李汝、颜铭、颜小燕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30,17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4,995,360	99.7237%	623,300	0.2763%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2,994,415	97.3609%	623,300	2.6391%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增加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颜昌绪、颜亚奇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202,000,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9.17%。

表决情况如下（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3,171,515	98.8413%	623,300	1.1587%	-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0,556,389	98.7821%	623,300	1.2179%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修订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修订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5,172,460	99.7563%	623,300	0.2437%	-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蒋广辉、胡飚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金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435,461,232 元减少至 434,890,053 元（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前述减资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571,179 元，并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571,179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联系人：李超、向莹玺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5950939 号），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名称：一种食用葫芦科促花增产的农药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2、专利号：ZL 2021 1 1642596.1

3、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4、专利期限：20 年

5、专利权人：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6、授权公告日：2023 年 5 月 9 日

7、授权公告号：CN 114190393 B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效地保护了发明创造的成果，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产品竞争力。但专利转化尚需一定时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仍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完成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登记事项。此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2,121,980 股变更为 219,511,980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 219,511,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9,511,98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307,316,772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6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866,905	37.75%	33,146,762	116,013,667	37.75%
其中：高管锁定股	67,518,745	30.76%	27,007,498	94,526,243	30.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348,160	6.99%	6,139,264	21,487,424	6.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45,075	62.25%	54,658,030	191,303,105	62.25%
股份总数	219,511,980	100.00%	87,804,792	307,316,772	100.00%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情况：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后的公告为准。

九、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07,316,772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23 元。

十、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白琼

咨询电话：0755-81713366

传真电话：0755-81706699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书面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包强）》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包强）》。经事后核查，发现已披露的原公告声明文件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包强）》

更正前：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更正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截至目前，本人共在 7 家公司任职独立董事、监事，

其中仅有任职独立董事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他 5 家兼任独立董事、监事的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其中一家已辞任监事职务，变更工作正在办理中）。本人为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具有丰富的会计、审计专业知识，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其次，本人已有多年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经验，十分熟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在任职过程中一直勤勉尽责，能够胜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再次，本人负责的其余非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时间灵便，且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任务较为简易。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包强）》

更正前：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更正后：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截至目前，包强先生共在 7 家公司任职独立董事、监事，其中仅有任职独立董事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他 5 家兼任独立董事、监事的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其中一家已辞任监事职务，变更工作正在办理中）。包强先生为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具有丰富的会计、审计专业知识，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其次，包强先生已有多年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经验，十分熟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在其任职过程中一直勤勉尽责，能够胜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再次，包强先生负责的其余非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时间灵便，且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任务较为简易。

公司董事会认可包强先生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经验以及会计专业能力，认为其符合公司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同时根据包强先生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本人有能力和时间充分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据此，包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产生不利影